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事曆

109 年 2 月 14 日(修訂)

108 年 10 月 1 日(修訂)

108 年 5 月 21 日(暫訂)

日期				計畫項目	備註
年	月	日	星期		
108	7	1	一	暑假開始	
108	8	1	四	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	
108	8	21	三	校長會議	
108	8	29	四	暑假結束	完成開學準備工作
108	8	30	五	第一學期開學日	註冊、開學、正式上課
108	9	13	五	中秋節	放假一日
108	10	5	六	補行上班上課	10/11 調整放假(中華民國國慶日)，於 10/5 補行上班上課
108	10	10	四	國慶日	放假一日
108	10	11	五	調整放假	10/11 調整放假，已於 10/5 補行上班上課
109	1	1	三	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	放假一日
109	1	10~17	五~五	期末考週	1/17、1/18 大學學測
109	1	20	一	第一學期休業式	
109	1	21	二	寒假開始	
109	1	23	四	調整放假	1/23 調整放假(春節年假)，將於 2/15 補行上班
109	1/24 至 1/29			春節年假	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為 1/24-1/29，1/23 調整放假 1 天，共 7 天
109	2	5	三	校長會議	

109	2	15	六	補行上班	1/23 調整放假(春節年假), 於 2/15 補行上班
109	2	24	一	寒假結束	
109	2	25	二	第二學期開學日	註冊、開學、正式上課
109	2	28	五	和平紀念日	放假一日
109	4	2、3	四、五	調整放假	4/4 兒童節、民族掃墓節逢週六, 於 4/2 補假一日及 4/3 放假一日
109	4	22	三	花蓮縣中小學科展	
109	5	11、12	一、二	國民小學新生報到	
109	5	16、17	六、日	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	
109	5	18、19	一、二	國民中學新生報到	
109	6	2	二	建置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學力檢核	
109	6	20	六	補行上班上課	6/26 調整放假(端午節連假), 於 6/20 補行上班上課
109	6	20~30	六~二	國民中學畢業典禮週	
109	6	23	二	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	
109	6	24	三	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	
109	6	25	四	端午節	放假一日
109	6	26	五	調整放假	6/26 調整放假, 已於 6/20 補行上班上課
109	6	30~7/5	二~日	國民小學畢業典禮週	
109	7	2~8	四~三	期末考週	
109	7	14	二	第二學期休業式	
109	7	15	三	暑假開始	
109	7	31	五	第二學期結束	

備註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修正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暨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5147 號函、108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635 號函核定之「10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「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辦理。
2. 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暑假以 60 日為限(起 7 月 1 日，訖 8 月 29 日)；寒假以 21 日為限(起 1 月 21 日，訖 2 月 10 日)。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1636 號函：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學校若按原定 2 月 11 日開學，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指揮中心決定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 2 週於 2 月 25 日開學，基於 1 學年上課天數為 200 天之規定，因此，該學期休業式延至 7 月 14 日辦理，109 學年度暑假為 7 月 15 日至 8 月 29 日。」
3. 依 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；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4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3054 號函：「因應開學延後 2 週，貴局（府）原規定所屬國中、小學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，應配合延後 2 週；學校得於延後 2 週之規定期間內，本權責擇日舉辦畢業典禮。」爰國小畢業典禮週延後 2 週辦理，考量國中畢業典禮週延後 2 週適逢本府預定縣長獎頒獎典禮及端午連假，為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選擇，故調整於 6 月 20 日(是日補班課)至 6 月 30 日辦理。